

競選活動

參閱第七十及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

- 於選舉日前第 15 日開始；
- 於選舉日前第 2 日午夜 12 時結束。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參選的政治社團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或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所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起民事責任。

1 一般權利

參閱第六十九至七十二條

競選活動應：

- 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無任何約束下積極、自由和直接參與；
- 在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有均等的自由、責任、機會和待遇的原則下進行；
- 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專營公司的機關、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以及因與承批人訂立合同而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的機關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以嚴守中立的方式及公正無私地進行。該等機關不得批准候選人在其設施內張貼廣告或進行拉票，亦禁止展示競選宣傳的標誌、貼紙或其他物品。

2 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及申報

參閱第七十五-A 條至七十五-D 條

“競選宣傳”是指以任何方式舉行活動以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資訊：

- 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
-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

上指的“公眾”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具有選舉資格的法人。

2.1 競選宣傳活動通知

參閱第七十五-B

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第 18 日，以書面方式透過親臨或電子途徑，將由其本人、候選人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計劃組織的競選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在指定的期間屆滿後，如活動有所變更，應最遲於活動舉行之前 2 日，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則在活動舉行前 1 日，將最新資訊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儘快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上公佈有關活動。

2.2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

參閱第七十五-C

在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公司、社團、財團或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在選舉日前的第 15 日至選舉日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辦任何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 18 日，以書面方式透過親臨或電子途徑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於活動的內容及其舉行日期及地點。

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方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申報舉行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的活動；並應最遲於活動舉辦日的 2 日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並說明理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儘快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上公佈有關活動。

2.3 候選人參加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

參閱第七十五-D

任何候選人如於選舉日之前的第 15 日至選舉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參加由上點所指法人舉辦的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 18 日，以書面方式透過親臨或電子途徑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方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申報參加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的活動；並應最遲於活動舉辦日的 2 日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並說明理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儘快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上公佈相關候選人參加的活動。

3 集會及遊行自由

參閱第七十七、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九條

競選活動期內，集會及遊行自由是得到保障的。集會、聚會、示威及巡行或遊行均可在競選活動期內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法律關於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及市民休息時間等方面的規定。

候選人及其提名人可暫時使用建築物、公共場所、屬於公共實體和法人的場地、有條件舉行競選活動的表演場所或公眾易於到達的地方舉行競選活動，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行政公職局的協助下，確保各候選名單在此方面具有平等機會。

集會或示威不得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時段內舉行，但在以下地點舉行者，不在此限：

- 封閉場地；
- 表演場所；
- 無住戶建築物；
- 有住戶建築物但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

4 音響宣傳

參閱第七十五-B 及第七十八條

音響宣傳無需行政當局的批准，但須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且須遵守法律關於市民休息時間方面的規定，即不得在上午 9 時前及晚上 11 時後進行，但在以下地點舉行者不在此限：

- 封閉場地；
- 表演場所；
- 無住戶建築物；
- 有住戶建築物但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

如各參選組別在競選宣傳期間使用音響，應適當控制音量，避免影響居民的正常生活。

5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參閱第七十四及七十九條

候選名單有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或告示等圖文宣傳品的自由，但必須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為此指定的地點張貼。

該等圖文宣傳品可張貼至選舉日整日。

6 宣傳的禁止

參閱第一百一十五條

禁止在投票站內及其所在建築物的外圍，包括其圍牆、外牆進行任何性質的宣傳，尤其是展示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等。

此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7 政綱概要

參閱第八十一條

應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在貼出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之日起計 3 日內，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應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間接選舉) 註1

樣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2

提交政綱概要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_____ (註3)，為_____ (註4) 提出的
候選名單之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八十一
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向閣下提交本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 (註5)，
並請 貴委員會協助以適當方式將之發放。

敬請查收。

候選名單受託人

(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如屬間接選舉，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政綱概要必須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格式和規範提交。

8 廣播使用權

參閱第八十二至八十五條

根據現行法例，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免費使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台和電視台作廣播。

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行政長官須在競選活動開始日 5 天前以批示訂定廣播時間。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競選活動開始日 3 天前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各候選名單的廣播時間。

禁止各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經抽籤分配的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9 租用設施

參閱第九十條

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籌備和進行競選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間接選舉) 註1

樣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2

租用設施通知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註3)，為 (註4)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現通知閣下，本候選名單已租下位於 (註5) 的單位，作籌備及進行競選活動之用。

特此通知。

候選名單受託人

(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如屬間接選舉，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設施所在的詳細地址，包括街道名稱、門牌號碼、建築物的名稱、樓層和單位座號等資料。

10 安裝電話的權利

參閱第九十一條

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會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上述電話可自提交候選名單之日起直至競選活動期開始前，向行政公職局申請安裝。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間接選舉) 註 1

樣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 2

申請安裝電話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本人 _____ (註 3) ，為 _____ (註 4)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91 條之規定，向閣下申請安裝電話一具，地點為本提名委員會／政治社團之會址 _____ (註 5) 。

敬請批准。

候選名單受託人

(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如屬間接選舉，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詳細地址，包括街道名稱、門牌號碼、建築物的名稱、樓層和單位座號等資料。

11 新聞自由

參閱第七十六、八十一及一百零五條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承擔的責任。

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傳媒工作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站內進行拍攝。獲許可後進行的拍攝工作，亦不得影響選舉的保密性、投票的保密性或妨礙選舉的進行。

不欲刊登有關競選活動的資料的資訊性刊物，須在競選活動開始日兩日前將該意願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此情況下的刊物，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的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刊登者除外。

12 商業廣告的禁止

參閱第八十條

為保證在各候選名單之間真正體現平等，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起，一概禁止以直接或間接的商業宣傳手段在社會傳播媒體或其他媒體上進行任何形式的競選宣傳。

13 民意測驗結果公佈的禁止

參閱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開始日至選舉日翌日期間，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